

2023年6月26日

此乃重要通告，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我們」或「我們的」)就本通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我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會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基金」)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子基金」)

作為本基金的受託人，我們茲通知閣下於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間(「受影響期間」)，在計算子基金累算類及收益類(「受影響類別」)的資產淨值時發生了錯誤定價(統稱「錯誤定價」)。

受託人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銀行」)就本基金提供基金會計服務。

#### 錯誤定價的根本原因

1. 首次錯誤定價的根本原因是花旗銀行在為編製本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中期財務報表而對保留盈利進行重新分類時，錯誤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特定單位類別費用(如個別單位類別的管理費及信託費)記入受影響類別層面，而非記入子基金層面。這導致於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5日期間發生首次錯誤定價。

受託人於2023年1月26日發現首次錯誤定價，因為受託人於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數據時，發現若干賬目並無準確入賬。於2023年1月27日，花旗銀行確認首次錯誤定價並進行了修正，將調整相應記入截至2023年1月26日的估值賬目。

2. 第二次錯誤定價事件的根本原因是在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3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及2023年1月3日，花旗銀行錯誤地將子基金的收入分派(按月分派)記入其會計系統中的「分銷開支」分類賬，該分類賬對子基金的所有單位類別分派收入。然而，花旗銀行本應將相關收入分派記入「收入分派」分類賬，該分類賬僅對有權享有收入分派的收益類單位進行該等分派。這導致於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1月29日期間發生第二次錯誤定價。

受託人在發現首次錯誤定價後進行的狀況檢查中，於2023年1月29日發現第二次錯誤定價。於2023年1月30日，花旗銀行確認第二次錯誤定價，及於2023年1月31日，花旗銀行進行了修正，將調整記入截至2023年1月30日的估值賬目。

3. 第三次錯誤定價的根本原因是花旗銀行的人為疏忽，因為他們在手動計算過程中，錯誤地計算上一個月可供分派收入的承前金額。於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間，子基金收益類單位的收入被超額分派，導致從資本(而非總收益)中支付收益。

受託人在發現首次錯誤定價後進行的健康檢查中，於2023年1月29日同時發現第二次及第三次錯誤定價。於2023年2月24日，花旗銀行確認第三次錯誤定價並作出修正，將超額分派的金額記回收益類單位作為於2023年2月23日估值日的應收款項。

## 錯誤定價的影響

由於錯誤定價，子基金的累算類之資產淨值被低估最多0.29%，而子基金的收益類之資產淨值被高估最多0.77%及被低估最多0.93%。

## 賠償安排

因錯誤定價而有所受惠的受影響類別將有權在其資產中保留任何有關收益（如有）。另一方面，就受託人確定為因錯誤定價而蒙受損失的受影響類別而言，與該等損失有關的賠償撥備已記入該等受影響類別的賬目，從而使相關資產淨值得到修正。

如單位持有人在受影響期間因錯誤定價而有所受惠，即在認購或贖回子基金單位時獲得額外數目的單位或單位價值，將有權保留該等收益。另一方面，如單位持有人被受託人確定為因錯誤定價而蒙受損失，則由花旗銀行根據適用監管規定，以單位或透過支票或電匯方式以貨幣價值（如適用）進行賠償。

我們會向將獲取單位作為因錯誤定價而蒙受損失的賠償之上述單位持有人發出買賣單據。單位持有人亦可查閱戶口月結單了解單位持有量的最新結餘。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已審閱受影響類別的資產淨值調整及應付相關單位持有人和受影響類別的賠償額。

## 預防措施

為免日後再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受託人、基金經理及花旗銀行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強花旗銀行職員對處理基金經理所管理之基金的估值準備方面的知識，以及增強現時監察基金估值程序的控制措施。

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要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受託人（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或致電2117 8383或電郵至 [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mailto: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